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4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春霖（TAN CHOON LIM）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董事姜捷先生因工作会议冲突委托董事白小平先生出席，董事李兵兵先生、夏志武先生和独立董事曾学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1）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现金管理的目的：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金融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来减小、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限于：两年以内的中短期产品、远期交易和掉期交易、银行柜台交易。

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人民币（含等值外币）5 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

上述第二至第五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